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Y2023-064-HW-GK

项目名称：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代理公司：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10月 20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3-064-HW-GK

2.项目名称：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万元

5.最高限价：29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6.采购需求：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防盗仪、大数据屏和瀑布流等设备）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7.供货期限：30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8.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3年 10 月 10 日至2023年 10 月 16 日17:30时前（5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黄 工

电 话：0515-88265199，19962397998

方 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996239799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64-HW-GK+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在报名相关资料费交纳后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4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投标文件提****交**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10 月 20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20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 10 月 20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联系电话：19962397998，联系人：黄女士。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应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155-228-635。

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655106520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
| 3 | 项目编号 | SY2023-064-HW-GK |
| 4 | 项目名称 | 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防盗仪、大数据屏和瀑布流等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 7 | 供货期限 | 30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
| 8 | 项目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
| 9 | 质保期 | 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踏勘现场 | 否/。 |
| 13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更正公告等（如有）。 |
| 15 | 询问、质疑  形式 | 书面。 |
| 16 | 招标控制价 | 29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
| 22 |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 无  □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或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对违反以上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 23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联系电话：19962397998，联系人：黄女士。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应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155-228-635。  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
| 26 |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
| 27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8 | 投标代表参加开标会 | □ 否  ☑ 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好身份证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
| 29 | 公告媒介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31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 32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3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3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34 | 备注 | 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大病保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天（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8.2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原件除外）。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发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发送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

22.1投标人在发送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知采购人，修改其投标文件重新发送。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需提供单位授权函)**、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监委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6.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7号令第31条)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30.3采购人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权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投标文件后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申请。

31.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过程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的质疑申请。

31.3投标人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须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质疑函和必须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31.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8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9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满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5.2 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35.3 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5.4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6.2 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SY2023-064-HW-GK

项目名称：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甲方(需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价格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免费**  **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2、交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货物所有权自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起转移，交付给甲方之前的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补足、更换、修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6、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结束后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4、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6、乙方质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

**七、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1、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该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

3、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码、质量、做工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时，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4.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2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并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通知内容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1.2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1.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1.5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6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3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仪器设备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醒：合同中的付款方式、质保期限必须与中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质保期（最终承诺）相一致。（正式合同中须删除此处填写说明）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货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48小时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前述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0天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2、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任方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

乙方：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5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图书馆对西园德英楼附属一楼进行重新设计，旨在通过设计，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越的学生环境。通过引进防盗仪，实现学生背包入馆；通过大数据屏和瀑布流的展示应用，促进图书馆管理水平提升。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具体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大数据屏** | **1、显示屏**  (1)产品规格：P1.86；  (2)像素点间距:≤1.86mm；  (3)像素密度≥288906点/㎡；  (4)模组尺寸：320mm×160mm；  (5)模组分辨率≥172×86；  (6)箱体平整度≤0.05；  (7)支持单点亮度矫正，单点颜色矫正；  (8)白平衡亮度(nit) ≥800;  (9)色温(k) 介于 2000～15000；  (10)水平/垂直视角 ≥160°；  (11)亮度均匀性≥98.3%，色度均匀性介于±0.003 Cx,Cy内；  (12)对比度≥8000:1；  (13)最佳视距(m)为1.5m-3m之间；  (14)刷新率≥3840HZ;  (15)换帧频率为60HZ;  (16)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16；  (17)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8)使用寿命≥200000小时；  (19)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CQC）。  **2、控制系统**  (1)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  (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8)支持静态屏、1/2~1/32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输出；  (11)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128×1024，256×512；  (12)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支持DC 3.3V~6V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3、视频处理器**  (1)具备4个千兆网口输出  (2)具有2类视频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和2路DVI；  (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最大带载260万像素，最宽可达4096点，或最高可达2560点；  (5)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  (6)支持画面偏移；  (7)双USB 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9)支持低亮高灰；  (10)支持HDCP 1.4；  **4、其他**  (1)标准配电箱，满足屏体正常使用，为了保证安全及稳定性。配置音响功放和喇叭。  (2)定制结构、框架，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用材符合国家标准；外框、包边采用不锈钢银拉丝或黑钛金，保证整体装饰美观大方（2.88m×1.6m）。  (3)通讯线及线缆与显示屏所配套系统，以现场实际距离为准。 | 4.61 | 平方米 |
| **2** | 瀑布流 | **1、大屏参数**  (1)显示屏：拼接数量3块，单块尺寸49英寸，单块显示比例16:9，单块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双边物理拼缝：≤3.5mm；  (3)触控：红外≥10点触摸；  (4)安装方式：竖屏壁挂,预留设备维护口；  (5)外观支架：金属材质，黑色，钣金支架；  (6)钢化玻璃：白玻钢化或防爆玻璃；  (7)操作系统：Andriod版系统，且不低于Android 12;  (8)运行内存：不低于8GB；  (9)机身储存:不低于64GB；  (10)WiFi:支持,2.4GHz/5GHz 双频 wifi6(802.11ax) ；  (11)蓝牙：支持,不低于蓝牙5.0。  **2、设备功能**  (1)★资源缓慢流动，触摸控制流动效果：手指在屏幕上滑动时，根据滑动方向和距离可控制图书的流动方向和速度；可在瀑布流设备上直接操作设置流动速度、图书展示排数、凌乱程度、更换背景等功能。提供操作设置后台的现场照片（展示出后台设置功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与相关产品无缝对接：与电子期刊、电子图书、有声图书等产品进行无缝对接，既可在瀑布流屏上阅读也可扫码带走，在手机上阅读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听有声图书；  (3)★可同时支持期刊、图书、有声图书、有声期刊的内容展示；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资源搜索：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图书、期刊等数字资源进行阅读。  (5)双扫码阅读：点击资源显示资源介绍和二维码，支持手机APP、微信扫码阅读  (6)支持原貌版和文本格式阅读 ；  (7)支持手机app端：支持安卓和苹果系统；支持手机看书和听书，可对资源进行收藏、点赞、阅读、分享、下载；看书可设置文字大小、背景颜色。  (8)图片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图片库资源，图片和文本组合的方式进行展示。  (9)视频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视频库资源，可编辑视频封面和标题。视频能更直观展示建馆历史、人物介绍、学习内容等，供读者学习和观看使用 ；  (10)时间轴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资源，可选择图片、文字、音视频，依据时间顺序，把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事件串联起来，以图文的形式呈现给读者。例如：人物生平、建党历史等；  (11)专题资源展示：支持展示机构提供的专题库资源，机构可利用文字、音视频资源对人物或者事物制作成专题，展示目录章节内容。例如：名人墙、当地历史事件、人物传记等。  **3、配套软件资源**  (1)★本项目两台瀑布流设备可接入统一智慧管理平台，可实现手机小程序统一关机、远程监控在线状态、资源切换等功能等掌握产品情况。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屏保设置：屏保可支持上传图片、视频、资源等类型，并可进行多个屏保轮流显示。  (3)背景图设置：支持自定义上传背景图片。  (4)配套的线上阅读软件至少包含40000种期刊、50000册图书、300种有声期刊。  (5)有声期刊提供3份以上版权协议。  (6)★配套的线上阅读软件包含虚拟人助手，提供3D高保仿真可视化虚拟服务，多种拟人化动态如：眨眼、微笑、嘴型张合、挥手、鞠躬等；可进行语音交互：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软件包含的虚拟人助手可进行语音资源检索，如打开某本期刊、图书等功能。  (8)配套软件含有数字人荐书功能：利用数字AI算法，自动化合成数字人主动推荐书刊内容，以短视频的形式在平台上分发荐书视频。  (9)软件中数字人与精选期刊内容进行完美结合，对各类期刊精选文章进行摘要处理，形成大量短视频，为读者提供快速了解最新期刊内容并做阅读引导。  **4、服务器（一台）**  (1)CPU：≥ Intel I7-1260P  (2)内存：≥16G  (3)硬盘：≥1TSSD  (4)屏幕：IPS屏，A面合金，1080P带红外人脸识别，指纹识别  (5)显卡：≥NVIDIA MX550 2G独显  (6)操作系统：WIN11  (7)屏幕尺寸：14寸 | 2 | 套 |
| **3** | 防盗仪 | (1)外观设计：需美观  (2)制作材料：需耐用  (3)工作电压：AC:220v  (4)检测宽度:≥70cm  (5)信号处理:数字式-DMPD技术  (6)重量:40kg/单通道，58kg/双通道  (7)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8)无线功率:3.6W-5w  (9)工作频率:1KZ  (10)配套充消磁等设备 | 3 | 片 |

**三、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技术规格**

1、所有材料须提交详细的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进场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设备。

2、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设备具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书。

3、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方式**

1、设备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项目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功能符合使用要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和学校用户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人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四、供货和质量要求**

**（一）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要求所投设备之间能互联互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可利用的旧设备要求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3）供货期限：30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硬件质保。质保期内合同中所有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仪器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由中标方进行免费更换。对于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中标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中标方工程师必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中标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后续跟进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为7×24小时，修复时间8小时内，超出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清单和联系方式）：

1）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免费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予以更换。

2）电话咨询

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和原厂商（生产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原厂商（生产者）应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3）现场响应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培训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交付使用后须提供3次以上免费使用培训，其中主要包括详尽的用户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相关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等，所提供培训应确保系统管理员具有完成系统维护工作的能力。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以及协助用户方准备培训用的计算机和网络环境。

（2）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提供终身上门服务和技术支持（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3）项目交付使用前须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并配合学校完成技术文档的归档工作。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规格要求、材质要求、项目功能和配置清单并依据实际场地情况提供优化设计返方案。

2、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安装、搬运、调试到位，能够正常运转。

3、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三、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价格部分  （35分） | 投标报价 | 3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技术部分 （25分） | 技术指标 | 25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技术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25分；带有标★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的，则本项技术评审不得分（0分）；未有标★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①带有标★号的，须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未有标★号的，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依据，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供应商投标设备的真实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实力 | 8分 | 为保障核心产品瀑布流屏的质量及资源的合法性，投标人或所供货物制造商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瀑布流屏提供阅读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瀑布流屏提供配套的移动端阅读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业绩证明 | 6分 | 投标人或所供货物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且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本项目设备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的不予认可（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企业为所供货物制造商时，提供所供货物制造商销售合同。投标企业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代理商销售合同或提供所供货物制造商销售合同；提供所供货物制造商销售合同时代理商销售合同无效。 |
| 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培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验收内容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1-12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8.1-10分；较差得6.1-8分。**未提供不得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 |
| 售后服务 | 12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机制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功能适应性修改、完善性修改、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等，方案合理、专业性强，得10.1-12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8.1-10分；较差得6.1-8分。**未提供不得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 |
| 质保时间 | 2分 |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
| 总分 | 100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响应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九、服务方案等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供应商信用报告）。

**文件8**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制）。

**文件9** 投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64-HW-GK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SY2023-064-HW-GK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投标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3-064-HW-GK |
| 项 目 名 称 | 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货期限）： | |
| 质保期： 年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Y2023-064-HW-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大数据屏 |  |  |  | 4.61 | 平方米 |  |  |
| 2 | 瀑布流 |  |  |  | 2 | 套 |  |  |
| 3 | 防盗仪 |  |  |  | 3 | 片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已充分考虑为完成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配套软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 “ 项目需求书 ” 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应按实际填写，不得**  **照抄要求)**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服务方案等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浏览到西园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996239799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